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1705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超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